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00,146	360,372
銷售成本		<u>(434,834)</u>	<u>(207,485)</u>
毛利		365,312	152,887
其他收益		4,966	1,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34)	(37,131)
行政開支		(74,532)	(64,35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81	63,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7,47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43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46)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	(2,508)
財務成本	5	<u>(409,993)</u>	<u>(354,017)</u>
除稅前虧損	7	(424,237)	(239,6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62,829)</u>	<u>3,52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7,066)</u>	<u>(236,1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25.89)</u>	<u>(12.5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87,066)	(236,14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681)</u>	<u>(19,10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03,747)</u></u>	<u><u>(255,2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6,726	801,774
使用權資產	9	9,415	–
無形資產	9	56,443	83,0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2,811	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	1,057
遞延稅項資產		–	16,441
		616,545	903,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5,643	131,231
預付租賃款項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323,071	240,5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483	72,798
預付稅項		13,955	16,8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82,048	84,5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84	65,399
		782,484	611,3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82,979	125,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4,835	131,992
合約負債		14,381	2,296
應納稅款		–	894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46,105	1,811,728
可換股票據	13	3,885,297	3,546,397
租賃負債		5,484	–
遞延收入		1,368	1,458
		5,970,449	5,620,370
淨流動負債		(5,187,965)	(5,008,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71,420)	(4,105,247)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872	7,378
遞延應納稅款	35,058	—
租賃負債	3,022	—
	<u>44,952</u>	<u>7,378</u>
淨負債	<u>(4,616,372)</u>	<u>(4,112,625)</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4,653,997)	(4,150,250)
	<u>(4,616,372)</u>	<u>(4,112,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616,372)</u>	<u>(4,112,6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並包括以下假設：(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墊款為1,746,1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1,067,000,000港元及679,1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結餘83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及(2)本公司將致力於完成協商並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616,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188,0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487,1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有能力償還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上述債務再融資方案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持續運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2,55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634,000港元。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3厘。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09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913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3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	<u>2,553</u>
分析為：	
流動	1,359
非流動	1,194
	<u>2,553</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	2,553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1,081</u>
	<u>3,634</u>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u>3,634</u>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4,000港元及1,05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是指向位於中國內地及蒙古的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00,146</u>	<u>800,146</u>
分部溢利	<u>14,246</u>	<u>14,246</u>
未分配開支(附註)		(25,941)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1
財務成本		<u>(409,944)</u>
除稅前虧損		<u>(424,237)</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0,372</u>	<u>360,372</u>
分部溢利	<u>117,046</u>	<u>117,046</u>
未分配開支(附註)		(27,417)
其他收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97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584
財務成本		<u>(353,917)</u>
除稅前虧損		<u>(239,665)</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1,251,424</u>	<u>1,411,31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38)	(38,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淨匯兌(虧損)收益	<u>(292)</u>	<u>1,904</u>
	<u>(2,834)</u>	<u>(37,131)</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70,721	71,331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	-	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1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u>338,981</u>	<u>282,586</u>
	<u>409,993</u>	<u>354,017</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金額為7,4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厘收取。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數償還。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蒙古企業所得稅	(7,19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67)	(2,290)
過往期間(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	5,810
遞延稅項	<u>(51,620)</u>	<u>—</u>
	<u>(62,829)</u>	<u>3,5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如有)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營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營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免，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蒙古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9,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94,000港元)、21,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7,000港元)、1,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000港元)及10,7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25,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63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553,000港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無形資產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商業煤炭產品之預期時間。

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假設，包括於未來四年期間之預測平均焦煤價格、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架構及產能。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值虧損307,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1	39	190
添置	—	80	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19	270
添置	—	2,541	2,54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1	2,660	2,811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3公頃黑色礦產資源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進一步修訂有關禁止採礦法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環境及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諮詢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加重本集團除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當時之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不大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其他指就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9,464	66,547
應收票據	189,218	159,226
應計收入(附註)	36,542	17,045
	<u>325,224</u>	<u>242,81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53)	(2,303)
	<u>323,071</u>	<u>240,515</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累計。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應計收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30,649	112,092
31至60天	62,281	58,359
61至90天	53,901	8,233
逾90天	76,240	61,831
	<u>323,071</u>	<u>240,515</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3,362	56,068
31至60天	47,117	12,343
61至90天	21,401	-
逾90天	61,099	57,194
	<u>182,979</u>	<u>125,605</u>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546,316	2,955,921	81	63,623	3,546,397	3,019,544
利息開支	338,981	590,395	-	-	338,981	590,395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81)	(63,542)	(81)	(63,542)
期末／年末	<u>3,885,297</u>	<u>3,546,316</u>	<u>-</u>	<u>81</u>	<u>3,885,297</u>	<u>3,546,397</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及本金總額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先前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金總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為五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以每0.87港元（經調整）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押後至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其價值屬不重大)。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0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0.87港元
波幅(附註(a))	87.00%	61.59%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0.14年	0.64年
無風險利率	2.23%	1.42%

附註：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有關於報告期末後與若干票據持有人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之詳情，見附註15。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 LLC(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15.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票據持有人訂立三份暫緩還款協議，以暫緩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未償還金額。

根據與Golden Infinity就本金額約542,31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Golden Infinity同意將還款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而年利率3厘維持不變。

根據與周大福就本金額約2,424,82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周大福同意將還款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而年利率3厘維持不變。

同時，本公司已與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就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有關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展開積極磋商。倘建議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得以落實，兩份暫緩還款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為上述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另一方面，本金總額為約499,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魯先生於到期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RP票據**」)。緊隨上述承接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RP票據項下未償還總額的還款時間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期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而RP票據的本金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計。

解決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後作出不發表審核意見一事的計劃的最新情況

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根本原因在於本公司結欠三名票據持有人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i)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本金額為約542,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GI暫緩還款協議**」)；及(ii)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本金額為約2,424,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周大福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周大福暫緩還款協議**」)。該兩份暫緩還款協議將GI可換股票據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而年利率3厘維持不變。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兩方就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GI可換股票據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進行磋商。倘建議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得以落實，GI暫緩還款協議及周大福暫緩還款協議的到期日將為上述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另一方面，本金總額約499,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ZV可換股票據**」）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已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ZV可換股票據（「**RP票據**」）。緊隨上述承接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RP票據項下未償還總額的還款時間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期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而RP票據的本金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計。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該不發表意見將會剔除，惟上述建議認購新可換股票據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得以落實。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達8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400,000港元）。收入為上一期間之約222.0%，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618,800噸（二零一八年：282,500噸）焦精煤、約77,200噸（二零一八年：5,600噸）動力煤及約100噸（二零一八年：1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88.1港元（二零一八年：1,274.0港元）、38.6港元（二零一八年：71.5港元）及702.1港元（二零一八年：695.8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4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500,000港元）。該增加與財政期間實現的銷售量上升同步。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4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8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增加至3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900,000港元)。財政期間之毛利率稍微增加至45.7%(二零一八年：42.4%)，乃由於每噸毛煤採礦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上市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00,000港元)所致。上市投資之股份收市價較上一個報告日期略有減少，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改善。

行政開支

經計及銷售活動之增加後，行政開支相對穩定。除財政期間之慣常增加外，主要由於就資助胡碩圖礦場臨近鄉村搬遷之社區開支增加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鑒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於財政期間期初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已跌至最低水平。因此，所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僅僅為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600,000港元)。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2.63%	22.67%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3美元	136美元
通脹率	(c)	1.78%	1.78%
自期末／年末以來預計未來首年焦煤 價格之全年增長率	(d)	-12.11%	-5.83%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未來首年至第四年之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用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期間作出減值扣除3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厘計算(二零一八年：19.96厘)。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由一名董事墊款導致財政期間內財務成本增加。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2%，較第一季度之6.4%增幅有所下降，亦為自一九九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最微弱增速之一。由於外部環境較以往更為複雜，尤其是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全球需求趨弱及貿易活動惡化，有關經濟表現實屬意料之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指定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之4.4%升至5.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九月，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之5.5%跌至5.4%。

儘管經濟環境嚴峻，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達1,391百萬噸。於此期間，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產量高達748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3.8%，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8.4%。儘管主要受內需帶動，鋼鐵產量激增，中國鋼鐵行業仍面臨高生產成本壓力，並深受供給側改革之影響。環保意識亦為另一重要問題，鋼鐵行業成為中國污染整治的工作重點。鋼鐵廠被視為有害排放物最大源頭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鋼鐵出口量達34.4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之35.4百萬噸下跌2.6%。於此期間，出口價值由二零一八年之27,800,000,000美元減少9%至25,400,000,000美元。中國生產之鋼鐵主要出口至主要集中於亞洲的發展中國家。由於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加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利潤縮減，中長期而言料會對鋼鐵生產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將導致焦煤消耗量減少。

今年上半年，中國煤炭行業呈現穩定溫和增長勢頭。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中國原煤產量達27億噸，較去年同期增長4.5%。同期中國煤炭進口量為251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9.5%，而煤炭出口量為4.2百萬噸，增幅為22.2%。焦煤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之累計焦煤進口量為61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9.9%，而出口量為1.1百萬噸，增幅為42.1%。今年焦煤進口總量預計將超過二零一八年的64.9百萬噸。九月份焦煤進口量由八月份的9.07百萬噸減少至8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錄得溢利人民幣216,500,000,000元，跌幅為3.2%。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蒙貿易量持續上升。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蒙古對中國之出口價值達3,560,000,000美元，而自中國之進口價值僅為931,000,000美元。蒙古向中國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煤炭、銅、鉛、羊毛、羊絨及農產品。煤炭方面，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蒙古的煤炭產量達3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激增15.5%。出口方面，蒙古為中國的主要焦煤供應商之一。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今年首九個月蒙古向中國供應27百萬噸焦煤，略微領先於澳大利亞。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蒙古出口值較去年增長66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煤炭及黃金出口值分別增加312,500,000美元及199,800,000美元。根據蒙古煤炭協會的資料，煤炭出口佔蒙古出口總收入的三分之一。由於煤炭行業的支柱地位，蒙古政府傾向全力支持其煤炭行業。蒙古政府亦計劃改善運輸問題，藉以推動焦煤出口。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期間，受益於中國日益增長之焦煤需求，來自新疆客戶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激增約437,200,000港元。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集團完成約4,668,1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八年：1,192,3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884,200噸及128,500噸(二零一八年：432,700噸及431,0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期間，約896,5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二零一八年：469,000噸)，產生約713,300噸原焦煤(二零一八年：392,1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6%。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846,5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二零一八年：386,300噸)，產生約653,700噸焦精煤(二零一八年：334,700噸)，平均回收率為77.2%。

客戶及銷售

集團於今年年初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約(未經加工之原煤)；然而，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之主合約，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期間內已向該客戶銷售403,4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收入約50.4%。

就集團之其他客戶而言，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期間在新疆擁有其他三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期間，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二零一九年適逢中蒙建交70週年，年內兩國計劃並成功舉行多項政府會議、互訪以及民間交流活動及地方省級活動。為慶祝該歷史時刻，國家副主席王岐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蒙古那達慕節日期間對蒙古展開國事訪問。蒙古亦積極參與中國的「一帶一路」建設，緊握該等地區商機促進經濟增長。為增強與鄰邦經濟體的關係，兩國簽訂若干協議，藉此促進地區貿易。此外，於三方高層會議期間，三國領導人達成蒙中俄經濟走廊建設倡議，旨在促進三國之間的高效合作。蒙古為內陸國，而經濟走廊可望加大中轉貨運量，將有助增強該國的經濟競爭力。

年初，蒙古國會修訂《蒙古礦產法》（「礦產法」）。在此之前，僅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方須繳付使用費，有關費用按其銷售或運輸銷售或使用礦區所產各類礦產的售價計算。因此，自採礦企業購買礦產出口一方無需繳付使用費。礦產法現擬納入i)銷售礦產；ii)運送礦產以作出售；及iii)使用礦產的任何人士，從而須向蒙古政府繳付使用費。然而，是項變更受到蒙古憲法法院質疑，認為有關變更違反蒙古憲法。根據憲法法院作出的最新裁決，礦產法有關繳付使用費的規定違反蒙古憲法所載原則，法院以多數票完全廢除有關規定。由於此為最終裁決且不得再行上訴，令致蒙古政府與採礦行業產生混淆，相信將會對是項裁決的影響展開熱烈辯論，並對礦產法的該等條文作出修訂。我們預期是項裁決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並將會密切關注有關事態發展。

礦產資源出口亦為蒙古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二零一九年該業務表現出色，為其外貿帶來順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蒙代表團認為，由於稅務收入激增及控制削減開支，二零一九年年中財政結餘及公共債務已大幅改善。

蒙古國會近期修訂其稅務法，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基於企業於營業年度透過業務活動所賺取淨收入向企業徵收的稅項。有關變動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效。業務盈利如超過60億蒙古圖格裡克（過去則為30億蒙古圖格裡克），將須按25%的稅率納稅。有關變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之13,500,000美元之索償而言，自去年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之問題清單。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租賃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續訂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用作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新租賃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為止，每月租金為355,250港元(不包括差額、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4,616,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188,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尚未動用融資餘額833,000,000港元仍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及(3)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立兩份暫緩還款協議，將還款維持為有條件，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延期還款期」)。本公司亦與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另一份暫緩還款協議將還款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在延期還款期前完成協商並與兩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2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為了減少於財政期間產生之財務成本，本集團向魯先生償還合共136,300,000港元(即部分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3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58,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至約32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5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之增值稅8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5.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青鳥收取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及承辦商餘款之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石探權之餘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4.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涉及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法律申索。

展望

世界貿易組織近期指出，由於貿易爭端升級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全球貿易前景不容樂觀。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學家較先前大幅下調貿易增長預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預計增幅分別僅為1.2%及2.7%。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調整其預測，將今年全球經濟增速下調至3%。當前困境能否好轉，將取決於國際關係及貿易爭端發展。

儘管於財政期間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鋼鐵市場持續增長，全球最大鐵礦石出口國澳大利亞在季度報告中警告，主要國家之間爆發貿易爭端，令全球鋼鐵需求前景蒙上陰霾，且全球經濟現在面臨衰退危機，將對鋼鐵行業造成嚴重衝擊。受房地產及基建等行業需求堅挺帶動，年初至今中國鋼鐵產量穩健。然而，報告指出，由於國內鋼鐵消耗減少，中國鋼鐵產出面臨競爭壓力。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資料，中國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較第二季度的6.2%增幅有所下降，創下一九九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最低增幅，主要受中美持續貿易爭端、全球需求趨弱及貿易活動惡化等不利因素影響。預期第四季度增幅將進一步下降，中國全年經濟增幅可望達6.1%。

中國煤炭市場方面，預期整體需求將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三大因素影響：(i)外圍經濟環境疲弱，導致出口貿易縮減，從而影響用煤相關行業；(ii)政府調控房地產市場，新施工項目增長放緩。隨著中國經濟由投資增長型轉向消費需求驅動，製造及基建投資亦逐步放緩；及(iii)政府實施環境管治措施，淨化空氣保護環境，而鋼鐵及煤炭行業成為污染整治的工作重點。為減少有害排放，需減少煤炭耗用或以再生能源替代。在此背景下，預期將會出台更為嚴苛的政策，遏制該等行業進一步擴張。另一方面，近年來中國規範煤炭進口，限制進口煤炭數量，扶持本地採礦企業。去年最後數周，幾乎全面禁止煤炭進口。

儘管外圍環境堅困，得益於鋼鐵產量的增長理想及供給側改革，於財政期間我們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全球經濟情況及市場走勢實難預料。由於我們的煤炭生產及出口與市場及其他狀況緊密相關，且基於上述經濟及政策原因，財政年度下半年能否維持有關良好表現尚難斷言。鑒於客戶於年內前三季度已作庫存補充，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客戶的焦煤需求料會放緩。此外，冬季亦不利長途運輸。針對上述形勢，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通過在運營及生產計劃中採取謹慎、靈活及密切注視的部署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之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775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